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公告

黄元珍：你以重庆市司法局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。本机关于10月12日向你作出《告知函》，并于当日向你邮寄发出。因你留存的通讯地址无效、电话无法接通，上述法律文书被退回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